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G339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N4标段（二次）（水土保持专项方案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G339佳县县城过境公路项目土地报批及相关专项报告采购项目N4标段（二次）（水土保持专项方案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